

# 臺大管理學院預算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

87.11.18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執行本院之有關預算分配事項，訂定「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預算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各系主任及各系所推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依據本院中長期發展計畫及各系所發展計畫訂定本院研究費及圖書儀器設備費使用之優先次序及分配比例。
  - 二、其他院務會議授權事項。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院內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